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28號

114年度護字第1029號

聲 請 人 A 0 1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A 0 2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A 0 3

住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99號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A 0 4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A 0 5

同上

A 0 6

同上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A 0 7

同上

A 0 8

同上

關 係 人 A 0 9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 0 4、A 0 5、A 0 6准予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3月19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5百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7、A 0 8、關係人A 0 9分別為兒童即受安置人A 0 4、A 0 5、A 0 6之父親、母親、外祖母。A 0 7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因竊盜案件遭羈押，聲請人社會局訪視期間，發現A 0 7、A 0 8居住環境成員複雜，且多有毒品前案紀錄，據A 0 4、A 0 5陳述曾多次目睹A 0 7、A 0 8及渠等多名友人經常在家吸食毒品，A 0 9亦曾偶爾返回A 0 7、A 0 8住所參與其中，且A 0 4、A 0 5均能具體模仿吸毒行為、繪畫吸食器具及自覺吸到毒煙後呈現亢奮及睡不著之反應。另聲請人社會局啟動安置A

01 04、A05前夕，A08連夜將A06送至嘉義市與A0
02 9同住，嗣聲請人社會局同步取得A04、A05、A06
03 毛髮檢驗報告，顯示A04、A05、A06之毛髮均殘留
04 數種毒品，評估A04、A05、A06均處於毒品危害環
05 境，聲請人遂將A04、A05、A06緊急安置，並經本
06 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19日。於處遇期間，A07持
07 續羈押中，A08未有穩定工作及收入、居住環境仍未轉
08 換，強制性親職教育均未完成，各項處遇計畫均未落實。另
09 A07、A08之親屬皆有毒品前科及持續施用毒品之情
10 形，故不適宜擔任替代照顧者，評估A07、A08現況照
11 顧條件差，對子女返家無實質規劃，難以提供適切保護，居
12 住環境風險因子大於保護因子，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A0
13 4、A05、A06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4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2月20日起
15 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19日止等語。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8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1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1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23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24 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
25 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26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27 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28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29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31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童

01 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
02 念醫院毛髮藥物檢驗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02號、第92
03 8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A07
04 目前仍羈押中，A08工作及收入均不穩定，居住環境尚未
05 變換，居住環境之品質仍簡陋、不安全，A08亦尚未完成
06 強制性親職教育。又目前未有其他親屬得以替代照顧，是A
07 04、A05、A06若返家，風險因子大於保護因子，非
08 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A04、A05、A06之照顧及保
09 護，並參酌A08、A09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延長安置之
10 意見，逾期未回覆，亦未接聽電話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11 錄、送達證書可稽。故為維護A04、A05、A06之人
12 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A0
13 4，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
14 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葉芮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張金蘭